

证券代码: 000061

证券简称: 农产品

公告编号: 2019-03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建锋先生、总裁黄明先生、财务总监张磊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总裁黄明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穗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96,964,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农产品	股票代码	000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疆	裴欣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
传真	(0755) 82589021	(0755) 82589021
电话	(0755) 82589021	(0755) 82589021
电子信箱	IR@szap.com	IR@sza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业务范围涉及农产品流通、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农产品电子商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2,302,055,708.59	2,446,281,449.79	-5.90%	2,020,079,1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注 1）	42,767,102.22	13,892,078.69	207.85%	88,459,54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注 2）	-133,472,774.92	-70,450,973.04	-89.45%	-164,928,72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注 3）	1,247,423,260.30	771,773,024.23	61.63%	527,937,26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1）	0.0252	0.0082	207.32%	0.0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1）	0.0252	0.0082	207.32%	0.0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1）	0.89%	0.29%	上升 0.60 个百分点	1.8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18,999,687,796.24	18,843,433,038.79	0.83%	17,249,187,7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27,569,139.27	4,809,926,423.25	2.45%	4,844,272,168.54

注：1、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成都公司、南昌公司、广西海吉星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岳阳海吉星实现商铺销售收入；公司下属天津海吉星实现原三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下属广西新柳邕、九江公司商铺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公司、国际食品及小额贷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下属龙岗分公司预收商铺租金增加、下属广西新柳邕和岳阳海吉星预收商铺销售款增加，下属小额贷款公司业务量同比减少、下属广西海吉星和长沙公司付现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2,860,813.99	567,002,668.09	598,954,166.89	603,238,05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2,274.44	-20,680,293.63	64,842,145.74	-4,467,02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1,619.31	-40,039,513.30	-24,279,025.13	-61,102,61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02,488.33	339,366,186.92	482,554,823.66	286,099,761.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26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3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0%	576,917,663	注	0	576,917,663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其他	13.03%	221,160,311	0	0	221,160,311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12.71%	215,623,559	0	0	215,623,559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其他	4.23%	71,833,110	0	0	71,833,110	-	-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0	20,183,306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0	20,183,30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36,700	0	0	18,836,700	-	-
许育峰	境内自然人	1.02%	17,266,320	-679,900	0	17,266,32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6,079,257	+ 4,726,317	0	16,079,257	-	-
黄楚彬	境内自然人	0.88%	15,000,500	-9,000	0	15,000,500	-	-
黄波衡	境内自然人	0.80%	13,495,445	+8,000	0	13,495,445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股东许育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266,320 股股票，报告期内其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 679,900 股。 2、报告期末股东黄楚彬持有公司 15,000,500 股股票，其中 15,000,000 股系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 股系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报告期内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 9,000 股。 3、报告期末股东黄波衡持有公司 13,495,445 股股票，其中 13,487,445 股系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 股系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报告期内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8,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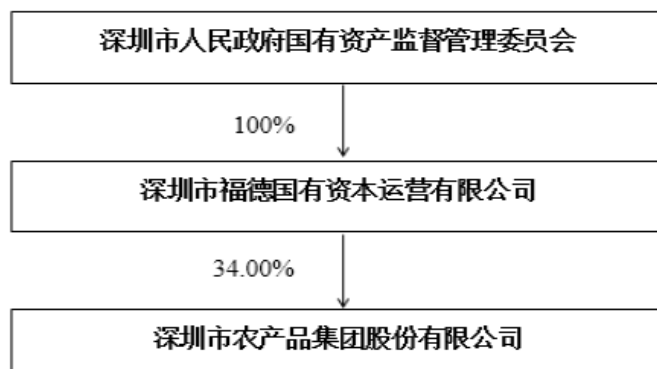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 576,917,663 股份均转登记至在福德资本名下，详见公司《2018 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2018 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为了积极应对外部竞争、抓住改革开放发展机遇，公司启动了综合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构建企业发展长效机制。

(一) 启动综合改革，探索改革创新路径

报告期，公司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聚焦改革重点难点，研究制定《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目标和改革路线。公司从集团总部组织架构重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商业模式转型升级、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启动了改革工作。

(二) 聚焦主业经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报告期，公司以“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推动旗下各批发市场深挖潜、强管理、内优化、稳经营，市场主业经营稳中向好。

1、在提升精细化管理方面，旗下成熟市场通过优化场地资源、优化客户结构，优化品种组合，调整

经营业态，提升档位价值、提高档位出租率，挖掘市场潜力空间，提升经济效益；旗下培育市场通过对商户分级分类管理、全方位提升服务，加强精准招商力度，加快市场培育速度，引进新业态，开拓市场发展空间。

2、在提升规范化管理方面，加强旗下市场档位或场地租赁、费用收取、交易秩序、工程招投标等方面的系统性规范管理，在市场形象规范、标识指引等方面加快对旗下老旧市场的升级改造。

3、在推进信息化建设方面，制定并启动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的总体方案；研发并优化集团版档位管理系统、智慧食安追溯系统、智慧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智慧海吉星管理系统，在旗下成熟市场进行初步部署和应用，将快速实现管理数据及业务数据的归集，提高管理效能。

4、在提升标准化管理方面，公司初步完成《海吉星批发市场运营管理手册》的编制工作，从批发市场的市场定位、规划布局、制度流程、收费管理、客户服务、市场运营管理等方面，系统性提出了海吉星品牌市场运营和服务的标准化应用，将有效指导下属批发市场推进标准化管理。

（三）加快资源整合，探索产业链发展新模式

报告期，公司全面整合电商企业，推进重组供应链业务，探索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互通、产业链全程高效联动的发展新模式。一是对集团现有电商企业进行整合，农迈天下公司、电商公司并入前海农交所，研究制定了产业链战略规划方案；二是启动集团金融业务板块股权结构优化工作，探索构建实体+金融的综合服务体系；三是推动对旗下深圳星联公司和广西星联公司股权和业务的整合、优化工作，以物流为切入点，探索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运营模式。

（四）优化组织架构，增强集团管控能力

报告期，本着精简高效等原则，推动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以适应集团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制度体系，系统推进公司管控体系的完善工作，梳理公司授权体系；强化财务管控能力，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食品安全管控制度体系，发布《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管理风险评审办法（试行）》，对旗下市场开展风险管理评审，进一步提升旗下批发市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成都公司、南昌公司、广西海吉星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岳阳海吉星实现商铺销售收入；公司下属天津海吉星实现原三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报表格式通知》”）要求，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需按照《修订报表格式通知》要求的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来编制。本次变更涉及公司会计政策修订的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

- ①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②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为“其他应收款”项目；
- ③将原“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并为“固定资产”项目；
- ④将原“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项目合并为“在建工程”项目；
- ⑤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⑥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为“其他应付款”项目；
- ⑦将原“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项目合并为“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 ①将原“管理费用”项目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
- ②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根据财政部《修订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2018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自《修订报表格式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开挂牌转让其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已完成，天津海吉星下属三家子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六、重大资产与股权出售。
- 2、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深圳市农安认证农产品有限公司注销，退出合并报表范围。
- 3、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宁夏安顺货运有限公司注销，退出合并报表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用于 2018 年度报告摘要签字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2019 年 4 月 25 日